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临 2022-001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一致行动人周海江持有本公司股份 58,063,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未质押本公司股份。

红豆集团一致行动人刘连红持有本公司股份 4,650,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未质押本公司股份。

● 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海江、刘连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629,438,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1%；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1,235,863,000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5.85%，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4%。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接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关于其一致行动人周海江、刘连红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1 日，周海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3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刘连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编号：临 2021-002）。

2022 年 1 月 4 日，周海江、刘连红将上述股份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股份被解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周海江	刘连红
本次解质股份（股）	43,000,000	3,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06%	81.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	0.17%
解质时间	2022年1月4日	2022年1月4日
持股数量（股）	58,063,491	4,650,080
持股比例	2.53%	0.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0.00%

本次解质股份将根据资金需要确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6日